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技术评估意见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要求，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2021年11月3日，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组织了专家审查。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评价单位对“专题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结合固体废物管理技术政策，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意见：

一、企业固体废物总体概况

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2日，公司现有年产40万条轮胎硫化胶囊项目、年产28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颗粒料吹膜项目。其中年产40万条轮胎硫化胶囊项目、颗粒料吹膜项目正在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年产28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正常运行，二期工程尚未建设，本报告为针对年产280万套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一期工程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由于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间及建成投产时间较早，随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的修订，公司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出现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原环评文件中未提及或者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与原环评文件不符的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建设项目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现危险废

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编制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的环评、固废管理科（处）和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固废管理机构备案。

二、专题报告编制总体评价

专题报告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要求，结合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对山东宏宇橡胶有限公司从日常运营及设备维护等全过程进行了固体废物分析，并按照名录进行了识别，分析数据较为详实，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对固体废物的定性结论较为可信。在按照专家评审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报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意见

- 1、核实废润滑油的危废代码。
- 2、对废UV灯管产生情况进行细化。

本次固体废物环境影响专题报告只针对现有运营流程、储运设施等，如果运营流程、储运设施等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分析。